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04.23 星期一
本版编辑：潘 强 Email：gaigeshiye@126.com 热线：（010）56805060

2018年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对本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认购、购买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已接受本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

债券投资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及权利义务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做出解释。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用声明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出具的所承诺书、承诺函出具的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内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日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简称“18黄山债”）。

（二）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80%，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未设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其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公司发行的总规模为2亿元的2018年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2018年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建档人为本次发行债券而制定的关于债券申购与配售方式、规则等内容的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愿，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机制告知市场确定发行利率区间的一种程序。

簿记管理人：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行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办理本期债券承销事宜而组建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内所规定的承销比例承销债券剩余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承销比例的本期债券全部销售给投资者，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的行为。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保护监管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指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城投：指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最近一年：指2016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以外的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企债券[2017]3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募债券经黄山市人民政府黄政[2016]60号批准，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

本募债券经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8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先 联系电话：0559-2363970 传真：0559-2363898 邮政编码：245000

二、承销商：（一）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荣 联系人：张跃、何芳、李可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37,88300836,88300822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二）分销商：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5999号证券大厦第五层01A、02-04)、17A、18A、24A-26A 法定代表人：刘成斌 联系人：张丹磊 联系电话：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26层 联系电话：010-66593048 传真：010-66593064 邮政编码：100032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37层 联系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13 邮政编码：200127

三、托管人：（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闫思倩 联系人：李晓、毕运哲 联系电话：010-66536832 传真：010-66536830 邮政编码：100808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陈耀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知情人士熟悉债券发行情况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国银行大厦9层、15层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孙小杰 联系电话：021-68880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安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华纳大厦A幢6层 负责人：胡柏和 联系人：李凤 联系电话：0551-62662192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六、监管银行（募集专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瑞小区南京路66号 负责人：于宜 联系人：胡磊 联系电话：0551-62867962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磊、何芳、李可 联系电话：010-88300827,88300836,8830082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简称“18黄山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日为2018年4月27日，缴款日为2018年4月27日。

八、起息日：2018年4月27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本期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市流通的有关事宜，具体上市时间、上市地点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另行确定并公告。

十五、登记结算：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其登记、托管、结算、付息、还本事宜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应缴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录。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申购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流程均以届时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发行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应在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划拨到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系统（http://www.chinabond.com.cn）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

近一年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一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面向机构投资者的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网上发行和机构投资者的网下发行。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二、担保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未设担保。

第五章 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分别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风险及提示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其他城市公共资源开发经营；城市公用事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是黄山市政府授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国有资产运营企业，是黄山市最大的投融资、城市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1,416,980.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97,278.67万元，非流动资产为219,702.00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1,171,276.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51,576.67万元，非流动负债为19,700.00万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245,704.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5,704.00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城市公共资源开发经营、城市公用事业投资、城市公共资源开发经营、城市公用事业投资、城市公共资源开发经营、城市